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 樓 10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方委員念萱、黃委員怡翎、陳委員芝儀、張委員惠珠、魏委員秋宜、鄧委員美容(游科長惠容代理)、黃委員秀(莊科長忠林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(劉科長月琴代理)、梁委員晉誌、簡委員德源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吉(李副組長宛慈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楊委員仙妃、張委員嬋娟(黃組長龍興代理)、蔡志忍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、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、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捌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(107 年第 3 次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本案追蹤事項均解除列管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資源盤點後之精進或擴散學習，與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各附屬館所議題多屬展覽或活動之成果統計，建議可選出辦理情形優良者進行報告，或是將議題較接近者合併報告，俾達到互相觀摩學習的目的；另各業務司之議題較具政策意涵，建議持續關注並安排分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持續列管；未來應滾動修正各單位所報性平議題最新辦理成果或統計數據，並納入會議資料，供委員參考；另依據上開資料，討論下次會議擴散或精進學習之報告單位
- 二、 下次會議移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辦理，並擴大邀請各單位及附屬館所副主管參加，另請安排工藝中心及臺灣文學館報告。

第三案：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 整體意見

- (一)經檢視所提辦理情形為 107 年度、未填寫辦理區間或未填報，請依院層級議題作業說明規定，填報 108 年 1-2 月辦理情形。
- (二)為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第 1 次回應表審查會議後續工作規劃略以，24、25、32、33 點措施將整併於院層級議題-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，查文化部涉及 25(c)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，為避免重複追蹤，將請各部會於 CEDAW 第 2 輪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後，納入推動計畫滾動修正，並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（今年第 2 次會議），於 7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。

二、 議題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

- (一)策略/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：請具體敘明如何於重要民俗訪視中，推廣性別平權概念及鼓勵女性參與決策團體之作法，如儀式是否有性別歧視、「羅漢門迎佛祖」之決策人員組成是否有單一性別過度傾斜等。
- (二)策略/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：案內提及螢

火蟲電影院推薦 5 部性別議題電影、女性影展選映 110 部影片等節，除填報辦理場次等量化數值外，建議補充實際辦理內容，如簡述性別議題電影內容、偏鄉民眾及外籍人士如何參與多元性別文化活動等。

三、議題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

(一)策略/增進社會參與、提高生活自理觀念：除填報補助件次等量化數值外，建議補充實際辦理內容，如摘述補助 28 件促進高齡者公共參與學習內容。

(二)策略/完備無障礙環境：除填報補助件次等量化數值外，建議摘要說明改善情形；另案內提及本計畫僅至 109 年一節，請補充說明是否規劃辦理滿意度調查或蒐集使用者經驗等。

方念萱委員：

- 一、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的部分，建議可補充女性廁所和庇護所的辦理情形。
- 二、媒體宣導及識讀方面，建議日後在訂定相關策略和指標時，可以更積極了解業界或學界需求，或是提供國外創新作法，供媒體參考運用。

黃怡翎委員：

- 一、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的部分，建議可以記錄相關傳統宗教禮俗生態或緣由，並做性別問題分析。
- 二、在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各委員會的性別比例部分，文化部是唯一全部達標的部會，比其他部會有更多性別資源，期待可以善用這些資源並有更積極的作為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「院層級議題」內容，綜整奉核後，提報至行政院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